

○○○○小客車租賃公司與○○○旅宿業合作提供在地接駁服務契約書（範例）

一、基本資料：

（一）履約期限：

（二）行經路線長度：

（三）規劃站點名稱：

1. △△車站。
2. ○○旅宿。
3. □□旅宿。
4. ◎◎旅宿。

（四）車輛規劃形式：4 人座、9 人座等

二、營運模式：

（一）班次規劃：如每週固定接駁 2 天，每天上午 1 次、下午 1 次，分別為週六 10 時於○○旅宿接駁至○○場站；週六 15 時於○○場站接駁至○○旅宿；週日 10 時於○○旅宿接駁至○○場站。

表 1-路線預計班表(上午段)

序號	站點名稱	班次	備註
1	△△車站	10：00	起站
2	○○旅宿	10：30	沿途各站
3	□□旅宿	10：45	
4	◎◎旅宿	11：00	訖站

表 2-路線預計班次(下午段)

序號	站點名稱	班次	備註
----	------	----	----

1	◎◎旅宿	15：00	起站
2	□□旅宿	15：15	沿途各站
3	○○旅宿	15：30	
4	△△車站	16：00	訖站

(二) 收費方式(租金計價):如每趟次計價、里程收費計價、固定時段計價、每日計價……等計價方式。

### 三、付款方式：

(一) 本案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請領款項。

(二) 另依前揭補助要點規定，係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同一合作之旅宿業所簽契約實際支出費用或實際執行情形(以核銷資料出車明細表)，每案每12個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得連續補助24個月，如契約價金總額12個月超過新臺幣30萬元，則超出部分由旅宿業者負擔，小客車租賃業者與合作之旅宿業須協定付款方式。

### 四、糾紛處理：

(一) 小客車租賃業者與旅宿業者產生契約私權糾紛(爭議)，若無法解決，則將依所在地司法機關處理。

(二) 小客車租賃業或旅宿業與旅客產生爭議，若無法解決，則將依所在地消保機關處理。

### 五、其餘未盡事宜，請務必依業界契約應記載事項敘明。

立契約書人：

旅宿業：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印

印

租賃業：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印

印